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圓光寺

法定代理人 邱榮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文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壠簡字第4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9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即被上訴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906元【計算式：3萬2,500元（分割標的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） $\times$ 529平方公尺 $\times$ （ $675/72000+225/72000$ ）（原告即被上訴人二人之應有部分比例） $=$ 21萬4,9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惟上訴人提起上訴僅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繳納1,980元。

三、本件上訴，有上開不合法之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及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03 法官 卓立婷
04 法官 林靜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劉寶霞